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鄧貴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甄曜資產管理企業社

　　陳宛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均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一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宛如所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8號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鄧貴友於該審理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4月3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附卷可參，則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點，係在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斯時本案辯論既已終結，已無訴訟可言，顯違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

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又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甄曜資產管理企業社之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有違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、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然本案已有上開應無從補正之瑕疵，爰不再另命原告補正此部分訴訟合法要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陳盈孜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嘉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